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安全法》正式通过并实施。第二十二条中提到粮食安全相关问题——

粮食安全被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地位

正所谓:“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既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也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资料。

经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安全法》正式通过并实施。特别是其中的第二十二条,提到粮食安全相关问题,可见国家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战略意义。专家认为,粮食安全列入《国家安全法》,凸显粮食安全的战略地位。

《国家安全法》共七章八十四条,其中的第二十二条,引起食品粮油领域专

家学者强烈关注。第二十二条全文:“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粮食安全被上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定位,可见食品安全将是国家安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粮食武器”已成为个别西方国家控制我国的重要手段。WTO框架下中国粮食安全模式选择“自给自足”与“贸易自由化”相结合,我国加入WTO以后,农产品市场逐步

放开,不可避免地受到“粮食武器”的干扰。中国需要养活13亿人口,然而城市扩张和工业扩张加剧了耕地的流失,复合肥料的大量使用造成农业投资生产率下降,还伴有水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加剧等问题。所有这些结合起来,已经足以迫使中国在世界经济中无奈地受限于粮食。

个别国家欲把“粮食武器”作为控制我国的战略选择,跨国粮商加紧在我国粮食战略布局,建立上下游完整的粮食产业链,加强从源头到终端的全程控制。

因此我国在粮食方面采取了以下对策,首先按照比较优势原则,调整粮食生产布局;其次加大农业科研力度,加快科技兴粮步伐;还有保护农业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确保粮食生产的可持续性;同时调整农业保护政策,给予农业以符合国际多边协议的有效保护;最后建立粮食安全预警系统,以密切注意国际粮食市场动态及我国粮食安全状况。在利用、节约土地办工业方面,广州开发区树立了一个榜样,称之为“广开模式”,广东沿海地区应抓紧实施围海造田计划,向海要地。
(来源:中国网)

2015年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的支持下,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和中国美国商会日前共同在京举办“2015年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国际研讨会”。来自中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媒体共80余名代表参与了研讨会。研讨会围绕如何积极发挥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中的作用,加强与政府、媒体、专家及消费者的

沟通,更好树立风险交流意识等议题进行了探讨。

通过研讨,与会各方认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加大员工培训,更加主动地开展风险交流,增加与消费者地互动以及保持与政府部门、风险评估机构、媒体各方的积极沟通,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承担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同时,政府、行业、学术界之间搭建风险交流平台,科学规划、管理食品安全,传播食品安全知

识,促进媒体科学监督,加强与公众坦诚沟通,及时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真正达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总局食监三司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致辞,总局有关司局和在京直属单位派员参加会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驻华代表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中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媒体等代表出席会议并参与研讨。

海关总署开展打击大米走私专项行动

本报讯 据海关总署网站消息,7月3日凌晨,海关总署指挥南宁、昆明、重庆、长沙等海关统一开展“6.18”打击大米走私专项行动,成功打掉走私犯罪团伙9个,初步查证涉案走私进口大米5万余吨、玉米4000吨,合计案值2亿余元。这是今年海关总署部署开展强化监管打私“五大战役”行动以来打击大米走私规模最大、查获数量最多的一次专项查缉行动。

今年年初,南宁、昆明、重庆、长沙海关对辖区内走私大米情况进行线索排查,发现有走私团伙将境外大米、玉米等粮食走私进境后运往内地等地销售牟利,规模较大。海关总署随即组织四地海关联合开展情报经营,经过4个多月的缜密工作,基本摸清了涉案团伙涉嫌走私粮食的犯罪事实。3日凌晨6时,海关总署指挥四地海关共出动警力290名,分成62个行动小组,在地方公安机关、边防武警及铁路、民航公安的配合下,同时在4个省(区、市)实施集中查缉抓捕。截至当天上午10时,行动已成功抓

获犯罪嫌疑人59名,打掉涉嫌通过边境地区绕越设关地偷运走私大米等粮食的专业犯罪团伙9个,现场查扣涉案大米1880吨以及账册等涉案证据材料一批。

经初步查证,犯罪嫌疑人谭某、郑某、黄某等人先与湖南、重庆等地嫌疑人商定走私大米、玉米等粮食的品种、数量、价格等细节,然后在境外组织大米、玉米等货源,再组织人员将粮食从广西、云南等边境地区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偷运走私入境,随后雇佣大型货车或通过铁路运输将走私粮食运到湖南、重庆等地嫌疑人手中,并最终在两地销售牟利。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国内大米等粮食价格明显高于国外,走私存在较大利润空间,受经济利益驱动,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通过各种渠道试图将境外粮食走私入境。粮食走私危害严重,冲击国内粮食市场,危害相关种植业、加工业的健康发展,影响国家粮食安全。与此同时,未经检验检疫非法流入的走私粮食还存在较大病虫害

隐患,对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安全构成威胁。

据介绍,今年年初海关总署部署开展强化监管打私“五大战役”行动,对包括大米等粮食在内的农产品、重点涉税商品、毒品枪支、“洋垃圾”、濒危物种等开展专项打击和综合整治。截至目前,全国海关今年已查获大米走私案件297起,查证涉案大米8万余吨,案值近3亿元,打掉一批走私犯罪团伙,有力震慑了粮食走私违法活动。

海关总署表示,下一步将针对大米等粮食走私活动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并将打击重点对准幕后走私团伙,坚持“打头控根”,坚决遏制粮食走私势头。由于粮食走私涉及“购、运、储、销”等多个环节,海关总署还将立即把案件情况通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流通领域走私大米联合清查整治,共同研究完善强化源头管控和市场监管的制度措施,实施“海上抓、岸上堵、路上查、市场管”,规范国家粮食进出口和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新闻直通车

陕西咸阳

督查学校食堂餐饮安全工作

陕西省食药监局讯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程,为确保师生餐饮安全,积极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近日,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门成立督查组,对11个县(市)区26家学校食堂,其中包括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与接待和直插现场”(简称“四不一直”)的方式,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督查组每到一地方,抽取部分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从督查情况看,各地都做到了思想重视、认识到位、行动迅速、措施有力。从现场检查看,各学校食堂以及学生营养餐配送单位,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采购验收、索证索票、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台账登记、餐用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环节来看,都能基本达到规定要求;对个别存在的问题,咸阳市局填写了监督检查记录,也已现场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

河北邢台

开展饮用水新标准宣贯培训

河北省食药监局讯 邢台市食药监局日前举办了包装饮用水新标准解读暨饮用水生产企业关键控制点培训会,饮用水生产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县市区食药监局主管食品工作的副局长、食品股长、市局各有关业务科长、稽查局、食品检验中心共16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邢台市食药监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工作人员对2014年和2015年瓶装饮用水抽检情况做了分析并进行了通报,河北省矿泉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国土资源部地下水矿泉水及环境监测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赵国兴同志详细解读了包装饮用水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对新旧标准进行了比较,并对生产企业关键控制点、容易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标签标识标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